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玉嬌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陳玉嬌之被繼承人詹金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二、依本院函調之分割繼承登記申請資料，被繼承人詹金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上所載遺產並無豐田段891地號土地，且尚有其他分割標的，原告應依遺產分割協議書陳報是否更正或補充起訴狀之附表內容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三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四、被告陳玉嬌之應繼分比例。

五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4年8月6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劉碧雯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不動產（苗栗縣卓蘭鎮）
1	豐田段887地號土地
2	豐田段891-1地號土地
3	豐田段1013地號土地
4	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 ○○0號建物